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巴县中心敬老院的镇巴中心敬老院院民夏季服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院民夏季服装采购（男士长袖），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汉中壹晨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50.530001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伍仟叁佰元壹分），资产总额为574.94677万元（大写：伍佰柒拾肆万玖仟肆佰陆拾柒元柒角），属于微型企业；

2. 院民夏季服装采购（男士短袖），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汉中壹晨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50.530001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伍仟叁佰元壹分），资产总额为574.94677万元（大写：伍佰柒拾肆万玖仟肆佰陆拾柒元柒角），属于微型企业；

3. 院民夏季服装采购（男士单裤），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汉中壹晨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50.530001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伍仟叁佰元壹分），资产总额为574.94677万元（大写：伍佰柒拾肆万玖仟肆佰陆拾柒元柒角），属于微型企业；

4. 院民夏季服装采购（男夏季鞋（网面）），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偃师市岷岭镇金盛元鞋厂，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25.685421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捌佰伍拾肆元贰角壹分），资产总额为365.897655万元（大写：叁佰陆拾伍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伍角伍分），属于微型企业；

5. 院民夏季服装采购（男春秋鞋），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偃师市岷岭镇金盛元鞋厂，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25.685421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捌佰伍拾肆元贰角壹分），资产总额为365.897655万元（大写：叁佰陆拾伍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伍角伍分），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汉中壹晨服装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13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